

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标准厂房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000A0010001TD1TD)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标准厂房建设工程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82.05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叁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无在建工程。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购买时需携带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含临时身份证)至江苏皓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睢宁县亚琦万贸中心 C 区 22 栋二楼)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皓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睢宁县亚琦万贸中心 C 区 22 栋二楼）

七、其他

招标公告 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标准厂房建设工程（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标准厂房建设工程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源 帮扶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标准厂房建设工程进行 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 2.1.2 合同估算价：182.05 万元； 2.1.3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2.1.4 质量标准：合格 2.1.5 标段划分：

本工程分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标准厂房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叁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无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3.7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购买时需携带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含临时身份证）至江苏皓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睢宁县亚琦万贸中心 C 区 22 栋二楼）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1.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皓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 地 址：睢宁县亚琦万贸中

心 C 区 22 栋二楼 联 系 人：刘洋
联 系 人：赵倩楠 电 话：13951462149
电 话：186522519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睢宁县高作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睢宁县高作镇大庄村
联 系 人：刘洋
电 话：1395146214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皓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睢宁县亚琦万贸中心 C 区 22 栋二楼
联 系 人：赵倩楠
电 话：1865225198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